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紀錄：施美玲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陳學務長正國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-2 學期導師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擬增訂本規則第四條第九款，規範學生結婚請假事宜。
- 三、擬修訂本規則第六條第一款有關補請假程序之規定，規範補請假申請期限，避免學生延遲過久，影響行政作業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請假規則條文如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、產假（含哺育幼兒之請假）、陪產假、生理假、族祭假、<u>婚假 9 種</u>，有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<u>九、學生結婚得檢具喜帖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婚假，並應事先申請，假期以 7 日為限，一次連續請假完畢為原則，不扣操行分數。</u></p> <p>第六條 請假須知： 一、學生請假，應依本規則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，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，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每學期以 2 次為限，<u>並應於原因發生後或返校上課後 2 週內提出</u>，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。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，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</p>	<p>第四條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、產假（含哺育幼兒之請假）、陪產假、生理假、族祭假 8 種，有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無)</p> <p>第六條 請假須知： 一、學生請假，應依本規則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，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，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每學期以 2 次為限，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。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，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</p>	<p>本校學生結婚請假情形雖然不多，近期僅於 105-1 學期有 2 名進修部學生結婚請假，仍有規範請假事宜之需要，爰參考其他學校增訂第 9 款婚假規定。</p> <p>本款條文係針對學生因故無法及時請假，得於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惟未免學生申請時間延遲過久，影響行政作業，擬規範補請假期限，次數仍維持每學期 2 次。</p>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(略)

拾、散會